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徵書記 1 名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二、職 稱：書記

三、職 系：綜合行政

四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
五、名 額：1 名

六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 570 號

七、資格條件：1. 具有委任第 1 職等以上綜合行政職系銓敘合格實授（任用資格）之現職公務人員 2. 具備電腦 office、excel、word 等相關軟體及網頁基本操作能力。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書記職缺」及聯絡電話，郵寄或親送下列資料至花蓮縣新城鄉公所人事室（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 570 號，聯絡電話：03-8267223 轉 121、138）。

（一）應檢具之證件：1. 公務人員履歷表 2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. 現職派令影本 5. 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6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（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，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逕予銷毀）。

（二）本次公開甄選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依規定增列候補人員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九、應徵開始日期：2023/4/17

十、應徵截止日期：2023/4/21 下午 11:59:00

備註：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